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25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吳修桓

債 務 人 峻霖機械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宗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伍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壹拾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壹拾元或等值之銀行、郵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
03 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4 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
05 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
06 （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峻霖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
08 月21日，以債務人詹宗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臺灣中小
09 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
10 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現尚積欠144,
11 910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經債權人向債務人等發函催告繳款，惟信件均因招領逾
13 期遭退回，債權人迄今未獲清償，足認債務人企圖隱匿財
14 產、逃避債務情事。又經債權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5 查閱債務人等信用狀態，獲悉債務人等均有金融機構欠款
16 遲繳情事，足認債務人財務狀態不佳，如不即時假扣押債務
17 人等之財產，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
18 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等之財產假扣押等語。

19 三、經查，債權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電腦帳、放款利率歷史資
20 料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1 款切結書、授信約定書、戶籍謄本、催告函暨退信件封面等
22 影本，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查詢資料等件為
23 憑，固可認為債權人已為釋明，惟仍有不足，債權人既陳明
24 願供擔保，應認足補釋明之不足。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30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01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2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03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04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05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06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07 本。